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23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邇來發生多起醫療機構遷址卻未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，涉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，惠請督促並轉知所屬會員，加強管制藥品登記證之證照管理，以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6條第3項規定：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，其登記事項變更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變更登記。」違者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3至15萬元罰鍰，另該處分依同條例第42條規定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承上，為避免旨揭事項發生，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西藥販賣商或製造業藥商申辦變更旨揭登記事項(如負責人、管理人、機構業者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或管理人改名等)時，請務必遵守上開規定，以免觸法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各醫院

副本：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